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 春          万遂人          王千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